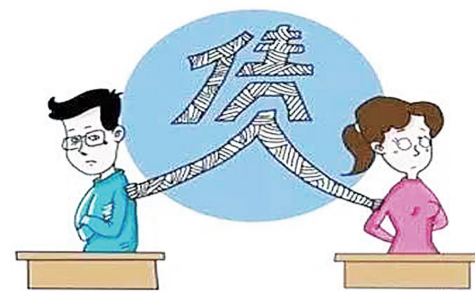


不再区分国内与涉外案件 有利于平等保护

——最高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两个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王 韡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裁判要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举债人死亡,债权人向举债人配偶一方主张权利的,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除非配偶一方能证明该债务并非夫妻共同之债,否则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诉称,他和赵某某十几年前就认识,来往较多,关系不错。赵某某平时做苹果购销生意,其主要负责,其妻子赵某在家负责销售。2014年农历正月,赵某某找到李某,说拉苹果还缺点本钱,向其借4万元。看在朋友的面子上,李某就借给了赵某某,当时赵某某打了一张借条。可没想到的是,当年农历五月,赵某某突然因病死亡。事后,李某两次找到被告赵某某说这笔借款的事,赵某某却说不清楚此事,并表示不予偿还。李某认为这是他们夫妻的共同债务,赵某某应予偿还,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他的4万元。

被告赵某某辩称,对赵某某欠下的债务,她不知情,也不应承担还款责任,赵某某的债务应由现在的配偶予以偿还。因为赵某某常年与别人居住在一起,并生育一个孩子。她与赵某某已不是夫妻关系,赵某某的收入也没有给过她,她也不应当替赵某某承担偿还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4年农历正月初四,赵某某找到原告李某,称因经营苹果生意还缺少资金,向原告李某借款4万元,当时赵某某向原告李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证明今拿李某(4万元),赵某某,农历2014年正月初四日”。后赵某某于同年农历五月病故。

另查明,被告赵某某与赵某某系夫妻关系。再查明,无证据证明该借款系赵某某个人债务。

裁判结果

2015年2月,广宗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赵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4万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应当清偿。本案中赵某某借原告李某4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债务人赵某某不幸病故,但借款系赵某某因经营苹果生意所借,且发生在赵某某与被告赵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赵某某作为赵某某的配偶应当对该借款承担偿还责任;被告称其与赵某某之间的夫妻关系已经解除,现赵某某与其他女子共同生活之辩解,缺乏证据支持,难以采信,故对被告赵某某该借款系赵某某个人债务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现行法律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和范畴未作完整性规定,目前实务中主要有两种夫妻共同债务的界定标准:一是借款时间是否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由此可见,借款行为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认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前提条件。按照这一条款的规定,只要夫妻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举债都应当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有证据证明为个人债务。二是依借款目的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来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可以看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实质条件是借款目的是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不管夫妻双方是否有借款合意,只要借款用于了夫妻共同的生活性消费活动、生产性经营活动或者履行法定义务(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的,就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夫妻共同偿还。

举证责任的分配。本案中,原告称借款用于购销苹果,被告称与赵某某分居多年,借款并未用于家庭生活。那么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就要通过合理分配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以达到实现案件的公平正义。一是由债权人承担存在借款事实,并且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证明责任,在存在借款事实的证明上,除了借条、欠条、借款协议等凭证外,还要证明款项的交付,以此来排除离婚案件中存在的虚假债务的诉讼。这是由债权人承担首先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原告李某对此进行了初步的证明责任,被告也未提出异议。二是由非举债一方承担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明责任。笔者认为,这不应只局限于《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所说的两种情况,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夫妻二人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举债人在外与他人长期同居生活,那么出借人应当知道该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本案中,被告赵某某口说无凭,对此提交不出任何有利的证据,故法院只能判其败诉。

(作者单位:广宗县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二条关于普通程序的相关内容,规定对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明确对于驳回申请的裁定,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

记者: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规定,请问该如何理解?

负责人: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主要是考虑既然对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法院,法律、司法解释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也应当允许当事人对此类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对于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当事人也可以提起上诉。

记者: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中关于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的规定,应如何理解?

负责人:该规定是对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作出规定。该条规定将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区分为两个层次,在第二个层次中又规定了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两个并列选项。从支持仲裁的原则出发,在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与适用仲裁地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产生不同认定的情况下,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作为准据法。

(据人民法院报)

些具体规定?

负责人:对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核权,我们在考虑实践中具体案件的数量和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力量的基础上,对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进行了不同规定。其中,对于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仍然秉承原内请制度确定的原则,规定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而对于非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则规定报高级人民法院审核,但是如果此类案件存在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或者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仲裁裁决情形的,则应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以平等保护当事人、慎重适用公共利益原则。

记者: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赋予了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上诉的权利,此项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负责人:赋予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上诉的权利主要是出于统一规范标准,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考虑。首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上诉,虽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查程序不同于普通程序,但就是否受理的裁定而言,应与普通程序给予同等对待。其次,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对于不予受理的裁定,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为避免出现相同案件不同处理的问题,我们在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也作出了如此规定。

记者: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法院应裁定驳回申请,请问该如何理解?

负责人:该条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予了这项制度更高的法律效力。

其次,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权,有利于从根本上保证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和法律适用的正确性。

第三,平等对待国内案件和涉外案件,统一适用相关规定,符合对国际、国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管理的趋势。

最后,在原内请制度的基础上,明确细化了操作程序、上下级法院的职能等内容,使得该制度更透明、规范。

记者:报核问题司法解释第一条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类型进行了明确,所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均适用该规定,请问主要的考虑是什么?

负责人:原内请制度只适用于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在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方面一直未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管理和指导监督制度。将所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纳入核准制度的范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该项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避免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错案的发生。

第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其中一个特点就是终审,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当事人不享有上诉、复议以及申请再审的权利,检察机关对此也不予抗诉。一旦出现错案,当事人缺乏有效的救济手段,因此对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必须慎重。

第三,将所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不再区分是否为涉外案件或者非涉外案件,统一加以规范,有利于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报核问题司法解释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核权作了哪

如何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刘延辉

裁判要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是农村集体财产分配的前提。征地拆迁补偿在城镇建设飞速扩张以及新农村建设的今天已经十分普遍,但目前成员资格认定法律标准的缺位,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房屋分配及集体成员福利分配等方面的纠纷不断增多,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要结合我国政策法规和历史成因以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综合认定。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某、刘某、龚某生、龚某某、龚某诉称:2014年7月,承德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征占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某村第六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和部分荒山。二被告某村民委员会和第六村民小组对取得的土地补偿款制定了分配方案,确定第六村民小组的人口每人分得12000元土地补偿款,而外来迁入户籍家庭全部成员每人只

分得2000元土地补偿款。原告认为,被告的分配方案决定对于部分群体不予分配或者少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给付土地补偿款6万元。

被告某村民委员会辩称:该村第六村民小组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款由其全部接受,与我方没有任何关系,原告方起诉我方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某村第六村民小组辩称:原告虽然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但却是不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应认定为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某村第六村民小组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其是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2015年6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某村第六村民小组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某某、刘某、龚某生、龚某某、龚某征地补偿款各12000元;被告某村第六村民委员会对某村第六村民小组的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被告某村村民委员会、某村第六村民小组均提出上诉。2016年5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共所有,因此其土地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政策进行分配,应在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平等分配。该案争议焦点应以五原告是否取得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来判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需在尊重村民自治的情况下,结合户籍因素、土地承包关系、生活保障基础、是否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等各方面做综合考量。原告刘某某、龚某生、龚某某均系1995年迁入某村第六村民小组,在其原户籍所在地没有承包地,已经丧失了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原告刘某、龚某分别于1998年、2005年出生在某村第六村民小组。五原告一直居住被告村民小组至今,长期以来履行了应尽的村民义务,并享受过村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1994年,由于被告村搞经济沟建设,将全部承包地收回集体,以后就没有进行土地承包,至今,某村第六村民小组村民均没有承包地。五原告在被告村民小组办理农村合作医疗,其具有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法享有同等的待遇。故本案中土地补偿款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享有平等的分配权利。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被告某村委会对第六村民小组分配征地补偿款负有监管责任,故被告某村委会对被告某村第六村民小组分配征地补偿款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注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上接第5版)包括裁判结果涉及群体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少数民族宗教习俗的重大敏感案件、重大集团诉讼案件、系列案件等,明确并限定了院庭长可以进行个案监督的范围。

强化监管责任,堵塞“放任”漏洞。为着力解决司法改革后院庭长不愿监督和管理弱化的问题,沧州中院要求院庭长对于被标注、公示提请监督的案件,必须听取主办法官汇报案情,否则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监督管理责任。同时,为了防止院庭长滥用监督管理权,明确规定院庭长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可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或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且必须全程留痕、公开标识,实现阳光监督。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上接第5版)我们要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将司法改革进行到底,以改革破解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以改革促审判质效提升。要对照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有效运用好智审系统、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等辅助办案系统,切实提升办案的智能化水平。要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网上立案、网上信访、网上办案、网上公开,让信息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导向,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因此我们要深化司法公开,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新机制,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升级,及时提供咨询、立案、调解、接访、法律援助、案件信息查询、联系法官、案件缴费等个性化司法服务。要大力推行网上预约立案,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要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

的联合信用惩戒,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要积极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和案件繁简分流,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促进矛盾纠纷基层化解,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创新党建工作载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凝聚精气神,调动干警积极性。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铁腕治慢,依纪治散,严肃查处司法腐败问题,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